

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示

(2019 年第 12 期)

根据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”等规定，现将拟注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公示（后附列表），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。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，请与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20-36888091）。

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我局将注销其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示。



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4 月 17 日

拟注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序号	经营者名称	经营场所	许可证编号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有效期至
1	广州市花都区 新雅花姐海鲜 大排档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 雅源北路 32 号之二	JY24401140105500	付春花	2022-08-08

备注：注销原因为不在原地址经营。